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开平市宝毅木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1213 号原告开平市苍城镇龙恒商行与被告开平市宝毅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开平市宝毅木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20920 元、逾期付款利息 2526.09 元以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尚欠货款 2092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付）给原告开平市苍城镇龙恒商行。

如果被告开平市宝毅木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386.16 元（此款原告开平市苍城镇龙恒商行已交纳），由被告开平市宝毅木业有限公司负担。经原告开平市苍城镇龙恒商行同意，被告开平市宝毅木业有限公司负担的受理费直接向原告开平市苍城镇龙恒商行支付，被告开平市宝毅木业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受理费 386.16 元给原告开平市苍城镇龙恒商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